

2025 年度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承担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负责统一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承担本市和指定区域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协助对南通范围内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及其影响进行调查和提出意见。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食品安全政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

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标准化战略和规划，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

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负责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负责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人才体系。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交流。

（十七）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与新闻宣传处）、综合规划处（研究室）、人事处、法规处、执法监督处、财务审计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行政服务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处）、登记注册指导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处（产业发展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药

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发展处（对外交流合作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服务处（产业促进处）、监管协调处（市场监管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执法稽查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聚焦全市“三三四”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市局经济工作、产业招商、促消费服务“三个专班”综合协调作用，更好统筹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市场监管事业发展争取更大主动。

（一）强化品牌思维，厚植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要擦亮全国首批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品牌。贯彻落实《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南通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提升的意见》，打造一批名品、名企、名匠、名园，通过标杆示范效应引领品牌升级，形成更多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南通质量品牌集群。锚定全市“616”现代产业、“322X”海洋产业、“6+7”未来产业体系，聚焦“8+4”重点领域选准赛道，“一链一策”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更好发挥“南通家纺”品牌建设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牵引作用，培育精品品牌、壮大集体品牌、发展特色品牌，推动家纺产业整体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促进通州、海门、海安等

县域因地制宜制定质量发展实施战略、政策措施、行动规划，持续增强区域质量发展竞争力。要巩固全国知识产权“双示范”城市品牌。聚焦高水平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深化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快建设南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在纵深推进专利培育“滴灌计划”、专利转化“雨露计划”、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指南针计划”、商业秘密保护“保险箱计划”的同时，聚力打造“知识产权全链保护工程”，优化行政裁决手段，整合保护中心体系，用好海外维权平台，构建全类别、全环节的立体式综合保护机制。打造“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坚持质量和价值导向，持续规范专利申请行为，鼓励企业、高校建立和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程”，建立“1+1+1+1+X+Y”工作机制（围绕1类产业，建立1项专利导航、1个专利数据库、1个专利运营平台、X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Y个专利密集型产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赋能工程”，形成启航者、攀登者、领跑者三级知识产权强企梯队培育工作体系。要呵护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品牌。加快出台《关于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长效动态管理水平的意见》，构建食品安全治理“5510”模式，持续深化严实责任、全程治理、风险管控、监管执法、社会共治“五项长效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十大重点提升工程”，实现食品安全工作基础、食品风险管控水平、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产业发展质量、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五个新提升”。积极争取筹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经验交流现场推进会。要叫响“万事好通·市事通”营商服务品牌。加快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准营承诺即入”改革成效，优化容错纠错减负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力度，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筑牢基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部署，加强生物医药（海洋生物医药）、知识产权服务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招商；完善项目前置服务、全程赋能机制，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多达产。要打造“通‘消’无忧”满意消费品牌。聚焦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坚持扶优培强和打假治劣两手抓、两手硬，在家纺、食品等日用消费品领域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保障“南通好玩·南通好物”全域全时全龄“质量无忧”消费供给；全面深化无理由退货，搭建“通畅退”无理由退货平台，筹建先行垫付资金池，构建“便捷退”多元服务体系，优化“退货无忧”消费体验；深化消费维权“五优”服务、投诉举报“三级”快处机制，完善“维权无忧”消费保障体系，多措并举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力争全国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排名提升 10 位以上。

（二）强化用户思维，书写惠企强企新答卷。设身处地站在“企业家视角”，在做好各类资源要素保障、精细精准排忧解难的基础上，引导企业聚焦行业看态势，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找准发展出路，当好企业发展的“战略合伙人”。要当好

为企业办事的“店小二”。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变更、注销登记、迁移登记、开办餐饮店等“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政许可证照联动审批。在连锁食品经营许可、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等领域深化告知承诺审批服务。推进小食杂店备案“多证合一”改革，实现“准入即准营”。提升药械审评核查便捷水平，推动整体办件周期压缩 20%。要当好助企增利的“主人翁”。深化“旗舰领航”强企行动，建强船舶海工质量创新、医院医药临床试验、科研机构创新等联合体，加快建设南通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推动“产学研检”与链上企业抱团发展、联动升级。健全重点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推行“订单式”体检、“定制式”帮扶，助推企业提升质量竞争力。深化中小企业质量扶持，围绕“特色产业+重点板块”，指导推动船舶海工、家纺、家具等质量合作社效能升级，高水平建成 5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深化个体工商户精准帮扶，根据首轮集中分型和首批“名特优新”认定结果，依托“苏服通”一站式服务平台，用好税费优惠、信贷支持、营销对接、引流宣传等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深化“质押+增信”模式，实现助企新增融资 180 亿元以上。要当好护企维权的“先锋队”。深入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群众高品质生活”守护行动，调整优化“10+4+N”长期整治、集中攻坚任务清单（10 项年度常态化整治任务、4 个季度性整治重点和 N 个临时性专项行动），坚持为企业提供出市跨省“订单

式”打假维权服务，切实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完善“信用+双随机”集成监管模式，推动涉企检查减量增效、规范提质。探索建立涉企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涉企收费监测哨点建设精准锁定、扩面提质。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集中整治“内卷式”竞争等行为，促进平台各方主体和谐共赢。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升级出台市场监管免罚轻罚清单 5.0 版，探索实施轻微失信行为“免申即享”，改进执法作风，在监管执法中融合“法理情”、统筹“时度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底线思维，构筑高水平安全新格局。更加注重风险意识和问题导向，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三品一特”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要加强食品安全长效动态管理。聚焦“一小一老”、农村集体聚餐、“三小”、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等重点品种，“两超一非”、多批次抽检不合格等重点问题以及网络餐饮、养老助餐、月子会所等新领域新业态，深入排查治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食安“企”航活动、食品小作坊提优工程“回头看”，不断强化小微生产企业合规性指导。要强化药品安全风险精准防控。建立药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机制，持续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化妆品“一号多用”等专项整治，加大对零售处方药、抗生素等重点药品的

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监管力度，有序推进乙类非处方药销售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鼓励开设、规范监管自助售药机。依托药械妆智慧监管平台，优化风险预警数据模型，绘制药品安全风险图谱，不断探索和发挥安全监管“大数据”在问题追溯、统计分析、风险研判、预警预测方面的支撑作用。要完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会商预警处置机制。建立家纺等产品月度风险会商制度，根据风险特征、市场占比，因地制宜、动态调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综合运用监督抽检、执法抽检、评价抽检，深化产品质量“四诊式”服务，创新工业产品登记注册地牵头负责、实际经营地协同配合的后处理程序，切实做到对问题严管严治、标本兼治。抓好燃气、电动自行车等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要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编制八大类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清单，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规程，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委托许可，持续筑牢本质安全基础。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电梯安全评估整治，加快拓展锅炉“智改”、叉车“技改+保险+共享”、智慧电梯安全管理等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建设，努力形成更多有特色、可推广、群众认可的全链条安全治理“南通经验”。此外，要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类治理机制，持续完善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不断加强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监测预警，全面提高舆情素养和舆情应对能力。

（四）强化创新思维，激发市场监管改革新活力。全面深

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任务，坚持高位谋划，协同推进，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助力全市更好形成增活力、提效率、稳秩序、促发展的良性循环。要聚力攻坚改革项目。积极推动市政府与省局签署合作协议，加强各项任务的统筹调度、资源协调，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推进机制，加快构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局地合作新模式。围绕更新完善的深化改革“一表两清单”，制定任务图，排定时间表，细化措施“一抓到底”，精准发力“一条不漏”。要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标准升级迭代，完善“双碳”计量标准建设，以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积极争取生物医药研发用品进口“白名单”等制度创新试点。要一体深化“三大监管”。提升法治监管能力，抓好市场监管领域“新法新规”的宣贯普及、应用指导，持续完善“1+2+N”企业合规经营指导体系。推进智慧监管赋能，加快建设市场监管数字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实时汇集、即时预警、随时研判、战时指挥、平时评估的南通数字市监新格局。强化信用约束激励，持续丰富信用承诺、信用约束、信用修复等梯度监管工具，加快构建多元共治的信用监管体系。要扎紧筑牢基层基础。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滚动编制为基层减负工作提示单。深化基层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跟进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制度措施解读指导，分领域建立监管执法交流分享平台，提升基层干部素质能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3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85.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39.34	本年支出合计	9,439.3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39.34	支出总计	9,439.3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439.34	9,439.34	9,439.34														
051001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439.34	9,439.34	9,439.3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39.34	6,525.24	2,91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4.08	4,639.98	2,914.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54.08	4,639.98	2,914.10			
2013801	行政运行	4,639.98	4,639.9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10		498.1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648.00		1,64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8.00		108.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1.00		20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7.00		87.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2.00		8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0.00		2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5.26	1,88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5.26	1,88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90	428.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6.36	1,456.3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39.34	一、本年支出	9,439.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3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85.2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39.34	支出总计	9,439.3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39.34	6,525.24	5,898.51	626.73	2,91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4.08	4,639.98	4,013.25	626.73	2,914.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54.08	4,639.98	4,013.25	626.73	2,914.10
2013801	行政运行	4,639.98	4,639.98	4,013.25	626.7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10				498.1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648.00				1,64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8.00				108.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1.00				20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7.00				87.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2.00				8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0.00				2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5.26	1,885.26	1,88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5.26	1,885.26	1,88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90	428.90	428.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6.36	1,456.36	1,456.3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25.24	5,898.51	62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0.49	4,940.49	
30101	基本工资	667.31	667.31	
30102	津贴补贴	1,811.48	1,811.48	
30103	奖金	901.68	90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55	340.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28	170.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20	141.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45	78.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90	428.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00	39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73		626.73
30201	办公费	87.90		87.90
30202	印刷费	12.50		12.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8.20		2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8		9.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5		46.35
30229	福利费	93.06		9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0		4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03		129.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1		103.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02	958.02	
30301	离休费	76.95	76.95	
30302	退休费	569.38	569.38	
30305	生活补助	7.44	7.44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21	304.2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39.34	6,525.24	5,898.51	626.73	2,91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4.08	4,639.98	4,013.25	626.73	2,914.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54.08	4,639.98	4,013.25	626.73	2,914.10
2013801	行政运行	4,639.98	4,639.98	4,013.25	626.7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10				498.1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648.00				1,64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8.00				108.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1.00				20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7.00				87.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2.00				8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0.00				2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5.26	1,885.26	1,88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5.26	1,885.26	1,88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90	428.90	428.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6.36	1,456.36	1,456.3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25.24	5,898.51	62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0.49	4,940.49	
30101	基本工资	667.31	667.31	
30102	津贴补贴	1,811.48	1,811.48	
30103	奖金	901.68	90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55	340.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28	170.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20	141.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45	78.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90	428.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00	39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73		626.73
30201	办公费	87.90		87.90
30202	印刷费	12.50		12.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8.20		2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8		9.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5		46.35
30229	福利费	93.06		9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0		4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03		129.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1		103.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02	958.02	

30301	离休费	76.95	76.95	
30302	退休费	569.38	569.38	
30305	生活补助	7.44	7.44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21	304.2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8	0.00	46.50	0.00	46.50	14.38	40.28	168.3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2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73
30201	办公费	87.90
30202	印刷费	12.5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2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5
30229	福利费	9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73.84				1,273.84
货物					6.00				6.00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0				6.00
	公用经费（限额）	办公费	复印纸		6.00				6.00
服务					1,267.84				1,267.84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7.84				1,267.84
	公用经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5.00				5.00
	公用经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00				20.00
	公用经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5.00				15.00
	公用经费（限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7.00				7.00
	市场监管检测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180.00				1,180.00
	市场监管执法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2.50				2.50
	食品安全监管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4.40				4.40
	药械及化妆品安全监管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0.50				0.50
	市场主体监管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8.50				8.50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3.00				3.00
	法规宣传工作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2.00				2.00

	产业推进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7.44				7.44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3.50				3.50
	质量发展基础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9.00				9.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43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00.21 万元，减少 5.0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439.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439.3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3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21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纳入预算保障的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5 年预算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439.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439.3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554.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94.23 万元，减少 6.1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纳入预算保障的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5 年预算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85.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5.98 万元，减少 0.3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纳入预算保障的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9,439.3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439.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9.3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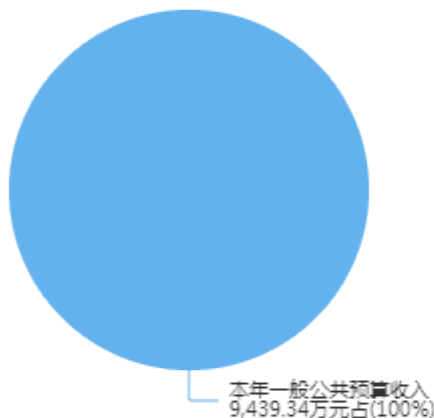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9,439.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25.24 万元，占 6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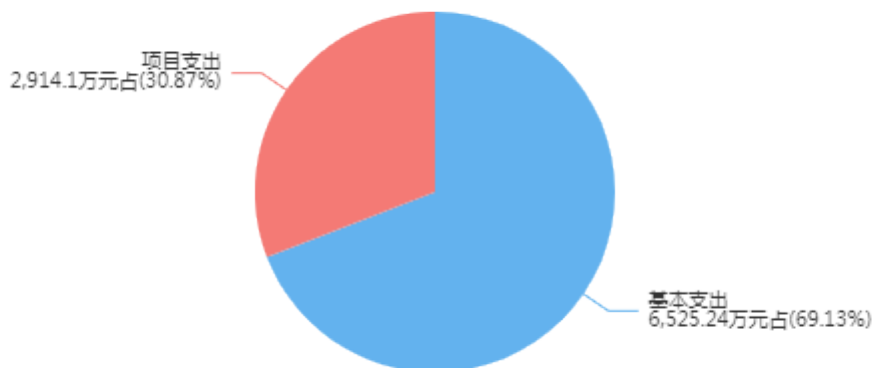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914.1 万元，占 30.8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3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0.21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纳入预算保障的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5 年预算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439.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0.21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纳入预算保障的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5 年预算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3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73 万元，减少 1.9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纳入预算保障的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减少。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3 万元，减少 15.0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大型修缮费用等减少。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支出 1,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9.2 万元，减少 22.89%。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要求整合归并职能项目，减少该项目支出；二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工作经费。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6.9%。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工作经费。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 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整合归并职能项目，增加该项目支出。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 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 万元，减少 15.53%。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工作经费。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 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整合归并职能项目，增加该项目支出。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 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 万元，减少 23.64%。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工作经费。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工作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07 万元，减少 34.81%。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方式调整，使 2025 年该项预算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5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09 万元，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方式调整，使 2025 年该项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25.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9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3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21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纳入预算保障的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5 年预算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25.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9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

变动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38%；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6.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会议费。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2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5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纳入预算保障的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73.8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67.8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439.34 万元；本单位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14.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